



大会

Distr.: General
23 March 2006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64

2005 年 12 月 23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0/503) 通过]

60/230.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45 号决议及以前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问题的各项决议，

铭记《联合国宪章》第一条和第五十五条规定，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增进所有人的人权及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不得有任何区别，包括因性别而有的区别，

重申必须加紧努力消除世界各地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

申明男女应平等参加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对这种发展应平等作出贡献，并应平等共享改善的生活条件，

回顾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 其中重申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普遍人权的一个不可剥夺、不可缺少、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确认需要对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问题采取全面综合的办法，包括将妇女人权纳入联合国全系统活动的主流，

重申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政治宣言》² 和《成果文件》³ 中的承诺，尤其是关于《消除

¹ A/CONF.157/24(Part I) 和 Corr.1，第三章。

² S-23/2 号决议，附件。

³ S-23/3 号决议，附件。

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⁴ 及其《任择议定书》⁵ 的第 68 段(c)和(d)的承诺,

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十周年通过的宣言,⁶ 其中委员会确认在实现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方面,执行《北京宣言》⁷ 和《行动纲要》⁸ 与履行《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的努力相辅相成,

回顾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联合国千年宣言》⁹ 中决心执行《公约》,

确认考虑到女孩的特殊需要,妇女平等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有助于实现儿童权利,并确认《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¹⁰ 及其《任择议定书》¹¹ 的执行彼此相互加强,

注意到2004 年 12 月 18 日是大会通过《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二十五周年,欢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为纪念这个日子发表的声明,¹²

铭记委员会的建议,按照《北京行动纲要》第 323 段的规定,国家报告应收录有关《纲要》执行情况的资料,

审议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三十届和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¹³ 及第三十二届和三十三届会议的报告,¹⁴

表示关切大量报告逾期未交(一百八十七),特别是初次报告,妨碍《公约》的充分执行,

1. **欢迎**秘书长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现况的报告;¹⁵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⁵ 同上,第 2131 卷,第 20378 号。

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7 号》和 Corr.1 (E/2005/27 和 Corr.1),第一章,A 节;又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32 号决定。

⁷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⁸ 同上,附件二。

⁹ 见第 55/2 号决议。

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¹¹ 同上,第 2171 卷,第 27531 号;和同上,第 2173 卷,第 27531 号。

¹² CEDAW/C/2005/I/4,附件三。

¹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59/38)。

¹⁴ 同上,《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60/38)。

¹⁵ A/60/206。

2. **又欢迎**《公约》⁴ 缔约国数目日增，现共达一百八十国，同时对《公约》未能在 2000 年获得普遍批准表示失望，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所有国家尽快批准或加入；

3. **还欢迎**《公约任择议定书》⁵ 缔约国数目迅速增多，现共达七十四国，并敦促《公约》其他缔约国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任择议定书》；

4. **敦促**缔约国充分履行《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并考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

5.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相关实体在其职权范围内，并酌情鼓励各国政府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妇女组织，应缔约国要求，加强协助它们执行《公约》；

6. **注意到**一些缔约国对其保留作出修改，对一些保留被撤销表示满意，并敦促缔约国限制对《公约》所作保留的程度，在拟订这类保留时措辞应尽量精确，范围力求狭小，以确保任何保留均不违背《公约》的目的和宗旨，而且定期审查其保留，以期撤销这些保留和撤销违背《公约》的目的和宗旨的保留；

7. **欢迎**委员会通过订正报告指导方针，¹⁶ 并敦促缔约国遵守订正指导方针，特别是有关报告的内容和篇幅的指导方针；

8. **回顾**大量报告逾期不交，特别是初次报告，敦促公约缔约国竭尽全力，按照《公约》第 18 条的规定及时提交《公约》执行情况报告；

9. **又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22 日第 50/202 号决议，其中赞同地注意到对《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的修正案，该修正案仍待生效；

10. **强烈敦促**《公约》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以便尽早以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接受对《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的修正案，使该修正案得以生效；

11. **表示赞赏**委员会努力提高其工作方法的效率，特别是在 2004 年 5 月 5 日至 7 日于荷兰乌得勒支举行非正式会议¹³ 后采取各种的措施，并鼓励委员会加强在这方面的活动，要考虑到必须增强委员会的工作效能；

12. **注意到**委员会第 33/I 号决定，¹⁴ 其中要求延长其会议时间；

13. **又注意到**2002 年 8 月举行特别会议以来的三年内，缔约国报告已有新的积压；

14. **决定**授权委员会举行三次届会，每届会期三周，并设有一周的会前工作组，作为暂时措施，从 2006 年 1 月开始实施，并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继续授权来文工作组每年举行两届会议；

¹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57/38），第二部分，附件。

15. **又决定**授权委员会适当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作为暂行例外措施，于 2006 年和 2007 年在其 2006 年第三届（7 月/8 月）年会和 2007 年第一届（1 月）及第三届（7 月/8 月）年会期间与各并行工作组举行会议，会期最长七天，审议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16. **敦促**委员会评价进展情况，并决定两年后评估委员会开会时间的情况，同时考虑到条约机构改革的大背景；
17. **鼓励**秘书处应缔约国要求提供进一步的技术援助，加强它们编写报告，特别是编写初次报告的能力，并请各国政府为这些努力作出贡献；
18. **请**会员国利用秘书处提供的技术援助来促进编写报告，特别是初次报告；
19. **鼓励**委员会成员继续参加人权条约机构委员会间会议和主席会议，包括关于国家报告制度工作方法的会议；
20. **鼓励**委员会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协助加强条约机构间的合作和协调；
21. **请**秘书长特别考虑到《公约任择议定书》已经生效，按照大会 1999 年 10 月 6 日第 54/4 号决议，提供必要的资源，包括人员和设施，使委员会能在其整个任务范围内有效运作；
22. **敦促**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散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23. **鼓励**缔约国散发委员会就审议缔约国报告通过的结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
24.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相关实体继续增进妇女对各项人权文书，特别是对《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了解和理解，加强妇女利用这些文书的能力；
25. **敦促**各专门机构应委员会之请提交报告，说明《公约》在其活动范围内各个领域的执行情况；
26. **欢迎**非政府组织对委员会工作作出贡献；
27. **请**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在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在大会第六十一届和第六十二届会议发言；

28. 请秘书长就《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现况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2005 年 12 月 23 日

第 69 次全体会议